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越秀区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陈伟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积极探索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新路子，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审计监督新格局，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依托大数据审计分析，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工作，积极实施各类审计，主要涉及财政管理、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政府投资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审计结果表明，区属各部门单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财政保障能力增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税改革持续推进，整改机制进一步健全，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良好。

——财政保障能力增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区财政部门多措并举，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努力化解因经济形势、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带来的压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858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计划548000万元的103.8%，与2017年可比口径执行数522101万元对比增长8.9%，增收46487万元。

——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支出得到保障。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总体部署和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833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计划1015000万元的112.2%，与2017年支出决算数1121378万元对比增长1.5%，增支16960万元。2018年在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发展教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构建安全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等重点民生领域共投入932405万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9%。

——财税改革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成效凸现。区财政部门持续推进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章立制完善财政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内部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制订出台一系列完善财政管理体系的制度办法，切实推进财政提质增效。

——落实整改健全机制，依法理财水平提高。区属相关部门和单位持续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管理、完善制度，防患未然。截至2019年7月，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35个

问题，各被审计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共上缴财政资金210.88万元，补缴税费（含滞纳金）481.93万元，同时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并落实相关规章制度。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结合省审计厅“盘活存量资金情况”等专题项目的要求，对区财政局组织2018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本级2018年度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29230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62086万元），总支出1407435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50069万元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9051万元），年终结转结余21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8414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14240万元），总支出28781万元（含调出资金758万元），年终结转结余96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187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结余；财政预算周转金年初结转结余9000万元，当年无收入，当年支出9000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无结余。

审计结果表明，2018年度区财政部门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收入稳中有升，超额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目标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预算执行活动基本能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数与决算报表上报数无差异，预算执行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但抽查发现存在未及时清理

盘活个别预算单位结转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 65.4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工作，对 73 个区级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其中：区民政局、区国规局、区政务办、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5 个部门单独立项进行常规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其余 68 个部门采取大数据筛查疑点、分散核实的方式进行。另对 15 个部门及单位进行了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区级部门及单位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时编制和上报预决算，基本能按预算规定使用各项资金。但存在部分区级部门及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收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使用、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需要纠正的问题。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6 个部门未按规定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涉及金额合计 277.54 万元；2 个部门动用上年结转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合计 42.34 万元；1 个部门未按编制内实有车辆数编制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涉及金额 2.50 万元；2 个部门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涉及金额合计 3.46 万元。

2. 非税收入收缴方面。3 个部门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合计 1105.46 万元；1 个单位未按规定收取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31.65 万元。

3.“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使用方面。1个部门少列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和不及时报销公务用车维修费，涉及金额 11.48 万元；1个部门未按会议费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涉及金额 7.65 万元。

4.政府采购方面。7个部门未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涉及金额合计281.67万元。

5.资金管理方面。1个部门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拨付到基本户及下属单位，涉及金额 1489.22 万元；1个部门银行存款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12.20 万元；1个部门现金账款不符，涉及金额 2.93 万元；3个部门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规定，涉及金额合计 11.06 万元；4个部门及单位超限额标准使用现金，涉及金额合计 38.56 万元；4个部门未按规定设置或登记现金日记账；1个部门未按规定进行库存现金盘点；1个部门财务印章管理不规范。

6.资产管理方面。7个部门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合计 3042.25 万元；1个单位购入固定资产未执行验收程序，涉及金额 2.28 万元；4个部门及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1个部门的 157 台设备调拨手续不齐全；1个部门的 70 台设备闲置；1个部门 12 处房屋未按规定办理权属人变更登记；1个部门 2 处房屋出租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履行集中招租程序。

7.会计核算方面。11个部门及单位的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合计 1274.69 万元。

8.基建财务核算及管理方面。1个部门2016至2017年工程项目没有单独建账及单独核算、2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向区财政部门报送预算、1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9.其他方面。1个部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督促监管对象上缴收益，涉及金额148.23万元；1个部门出租收入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涉及金额1.68万元；1个单位有1份合同由非法定代表人在未获得法定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涉及合同金额1.20万元。

二、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2018年，区审计局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对区扶贫资金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区对口帮扶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县精准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区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长顺县、罗甸县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抽查了扶贫项目资金2666.49万元，涉及22条村和77个扶贫项目，并对53户贫困户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

审计结果表明，相关财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区扶贫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情况，扶贫工作基本能够按照规定开展和实施，扶贫资金使用程序基本符合规定。但抽查发现存在以下需要规范的问题：一是2个项目未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涉及项目总投资投入33.50万元；二是1个项目未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及收回闲置资金，涉及项目总投资投入10万元；三是部分扶贫资金闲置，没有落实到具体扶贫项目，涉及资金11万元；四是1个项目未按

期完工，项目进度约 70%；五是 1 个项目验收不及时，未按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进行县级验收；六是 1 个项目实施方案未经批准即组织实施，涉及项目总投资投入 7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根据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部署，结合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实施的审计项目对区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民生政策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属相关部门和单位基本能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8 年，区审计局对华宁里 48 号房屋原状维修工程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涉及工程项目总投资 144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基建档案资料、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工程的建设情况，工程建设过程基本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但存在以下需要规范的问题：一是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情况下办理概算审核；二是未取得竣工图的情况下办理工程竣工验收且未议定期限补交竣工图；三是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报送结算资料；四是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和消防验收。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2017 年度区养老大配餐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018 年，区审计局对 2017 年度区养老大配餐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涉及财政资金共 1119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各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养老大配餐工作，能较好地落实养老大配餐的各项政策，通过挖掘、整合各方面资源，努力提升养老大配餐服务效果，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大配餐工作开展总体情况良好，从问卷调查情况来看，满意度较高，得到了老年人的肯定。但抽查发现存在以下需要规范的问题：1 个街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不到位；1 个街未为行动不便、高龄或重病卧床等有需要的长者提供送餐上门服务；1 个街未合理布局助餐点；1 个街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养老大配餐资金等。

(二)2017 年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优化公共教育服务，在区 20 所小学试行下午课后校内托管”工作绩效情况审计。

2018 年，区审计局对 2017 年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优化公共教育服务，在区 20 所小学试行下午课后校内托管”工作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财政补助资金 287.6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共有 28 所学校开展免费课后托管服务，超额完成了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取得良好的效果。经审核，28 所学校能按规定使用课后托管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六、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来看，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一些部门及单位未能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的理念，未能完全做到科学理财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二是一些部门及单位对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不到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一些部门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管理薄弱环节仍不同程度存在。据此，审计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促进各项政策目标落实。

树立为民管财和科学理财理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运行全过程跟踪，发挥内部审计第一道防线作用，在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和促进有关政策目标贯彻落实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培植壮大财源，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区实际，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和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对财政收入增长的影响，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谋划培植壮大财源，加大对重大政策、重点支出、民生项目的保障力度，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积极服务我区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顶层设计，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软实力。

重视审计成果转化，根据审计意见建议完善各领域各部门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软实力，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越秀区率先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做出新的贡献。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相关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上缴财政、补交税款、规范会计核算等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被审计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切实执行。到目前为止，本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基本落实整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政府的要求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全面整改情况并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越秀区2018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清单